

用户许可协议

本协议是您("用户"或"买方")和 **长沙网久软件有限公司**("服务商")之间,就服务商通过 **亚马逊云科技中国市场**("平台") 向您提供的软件产品所达成的合法协议。

您同意这些条款,即表示您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受其条款约束。本协议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签订的所有订单。相关术语具有第十一条"定义"下的含义。

一、协议生效

- 1.1 用户确认而生效:本协议由服务商提供在线版本,用户购买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协议后,须保持本协议为勾选状态,方可进入下一步购买流程。本协议一经用户确认,即具有合同效力,对服务商和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 用户使用而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页购买、控制台购买、更换购买、续费、付费模式转换等等方式使用本产品。服务商会在相应环节提供本协议的在线版本供用户阅读。用户使用本产品,即表示用户已同意接受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如果用户不接受本协议中的条款,请停止使用本产品,由此产生的后果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许可授予

- 2.1 许可证授予。本软件产品/服务为授权用户使用许可,而非永久性出售。根据用户遵守本协议,服务商授予用户非排他和有限的使用订购产品的许可。除非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明确许可,许可仅为用户自己使用,不可转让。
- 2.2 许可证转让。用户只能将所有的使用许可证转让一次给(1)关联公司或(2)需要本产品的最终客户。转让后,用户必须停止使用许可产品,并使任何副本不可使用。同时,用户必须将许可证转让通知服务商,并向受让人提供本协议的副本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文件,以显示转让许可证的范围、目的和限制。用户承担转让后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害责任。不符合本节的许可证转让无效。

- 2.3 各种限制条件。除非本协议、文件或订单中明确允许,用户不得(也未获得许可):
- 2.3.1 复制、反向工程、反编译产品;
- 2.3.2 通过代码修改或技术集成导致产品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2.3.3 破解产品中的任何技术限制或文档限制;
- 2.3.4 在多个设备上分离和运行产品的部分;
- 2.3.5 将产品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2.3.6单独转让产品的部分;或分发、分许可、出租、租赁或出借任何产品,全部或部分,或使用它们向第三方提供托管服务。
- **2.4** 权利的保留。服务商保留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本产品受到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国际条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约的保护。
- 2.5 开源软件。软件可包含或提供符合"开源"软件许可证("开源软件")的条款和条件的组件。 在开源软件所在的许可要求下,该许可条款将适用于本协议中关于该开源软件的条款,包括但 不限于关于归属、对源代码的访问、修改和逆向工程的任何条款
- 2.6 已获得许可的材料。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服务商将保留其对许可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其中的所有专有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授予买方在许可材料中的任何所有权或任何其他专有权利。
- 2.7 许可证的持续时间。以订阅为基础授予的许可在订单中规定的适用订阅期结束时到期,除非续期。延长订阅期或续订,许可证自动延长至新的结束订阅结束时间。
- 2.8 本产品的版权归服务商所有。

三、用户权利与义务

- **3.1** 用户保证其使用本产品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产品内软件提供商的 开源许可,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3.2** 用户应按时足额支付本产品的费用(如有),否则服务商保留随时终止用户使用本产品的权利,用户应对服务商终止本产品而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3.3 用户在订阅期内,在符合云平台的规则下,可以运用合法合规的技术手段对产品中开源组件的源代码与数据进行导出及二次部署,并通知服务商终止订阅期,对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订阅期结束后,可通过补正订阅期以获取相关权利。
- 3.4 用户对产品进行升级前,需了解产品中所包含的开源组件升级后开源许可可能发生的变化, 并根据变化调整产品的使用范围或放弃升级以保证合规性。由此带来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责任需用户自身承担。

四、服务商权利与义务

- 4.1 服务商保证,其有合法权利向用户提供本产品的使用许可,并保证其版权的合法性。
- **4.2** 服务商承诺,其向用户提供本产品之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构成侵害。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服务商参与与第三方交涉,并有权利要求用户立即停止使用产品。因侵权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由服务商给予赔偿。
- **4.3** 服务商负责及时对本产品进行升级、维护和管理,并通过客服电话、在线客服等方式,向用户提供免费的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 **4.4** 服务商承诺,保证其为用户提供的产品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如因服务商原因,导致用户对于本产品的使用许可需提前终止的,服务商应对用户履行相应的退款义务(如有)。如因此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4.5 服务商承诺,其向用户提供的产品中不含有:
- 4.5.1 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 4.5.2 任何已知的漏洞、后门、恶意软件;
- 4.5.3 其他可能对用户的系统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安全内容。

五、数据安全

5.1 用户不得无故删除服务商提供的程序或其他文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负责。

- 5.2 收集用户数据。向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商可能需要收集用户数据。用户同意由本协 议规定的服务商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在向服务商提供个人数据之前,用户将根据适用的隐私 和数据保护法获得第三方(包括用户联系人、合作伙伴、分销商、员工)的所有必要同意。
- 5.2.1 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 GDPR)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适用的范围内,当事各方将遵守关于用户数据的收集、使用、转让、保留和其他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
- 5.2.2 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双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5.3** 数据披露。未经用户许可,服务商不会擅自披露用户数据。但在下述情况下,用户数据将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 5.3.1 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 5.3.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 5.3.3 如果用户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 5.3.4 为提供用户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用户数据。
- 5.4 数据使用。除了以下情形,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 5.4.1 创建软件账户。
- 5.4.2 实现您的交易或服务请求,包括履行订单;交付、激活或验证产品或服务;应您的要求进行变更或者提供您请求的信息(例如产品或服务的营销资料、白皮书);以及提供技术支持。
- 5.4.3 与您联系;向您发送重要通知。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邀请您参与服务商活动、促销活动、市场调查或满意度调查;或向您发送营销信息。如果您不想接收此类信息,则可以随时退订。
- 5.4.4 为您提供个性化用户体验和个性化内容。
- 5.4.5 开展内部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改善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 5.4.6 分析业务运营效率并衡量市场份额。
- 5.4.7 在您选择向我们发送错误详情的情况下排查错误。
- 5.1.8 保护我们产品、服务和用户的安全,执行与改善我们的防损和反欺诈计划。
- 5.1.9 遵从和执行适用的法律要求或相关的行业标准。

六、保密

- 6.1 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指定为"机密"或一般人应理解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本协议条款和用户账户认证凭据。机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 (2) 接收方从另一个来源合法收到,没有保密义务; (3) 是独立开发的; 或者(4) 是对另一方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评论或建议。
- 6.2 保护机密信息。双方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并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作为 双方的业务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向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仅 在保密义务下至少具有本协议具有保护性。各方仍对其代表使用机密信息负责,如果发现任何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 **6.3** 要求法律披露。如果法律要求,一方可披露对方的机密信息,但必须在通知另一方(如果 法律允许)允许另一方寻求保护令之后。

七、责任承担

- 7.1 免责声明。除本协议规定的保证外,任何一方均未就产品、服务、数据和资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适销性的默示保证,双方特此放弃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用于特定目的和不侵权的保证。服务商不保证: (a)产品及服务将完全满足买方的要求;或(b)软件的运行将不间断或无错误;(c)所集成的开源组件许可一些不发生变更
- 7.2 损害范围。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服务商不会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产品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间接的、意外的、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其它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坏而造成的损害,因利润损失、数据损失、营业中断、计算机瘫痪或故障、商业信息的遗失而造成的损害,因未能履行包括诚信或相当注意在内的任何责任致使隐私泄露而造成的损害,因疏忽而造成的损害,或因任何金钱上的损失或任何其它损失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服务商事先被告知该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 **7.4** 对于每次要约,双方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的最高总责任仅限于最终授予的直接损害赔偿, 金额不超过用户在适用许可期限内所需支付的要约金额,但条件如下:
- 7.4.1 赔偿上限。对于基于订阅订购的产品,服务商对引起索赔的任何事件向用户承担的最大责任不得超过用户在事件发生前 12 个月为产品支付的金额。
- 7.4.2 除外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对间接、偶然、特殊、惩罚性或间接损害、使 用损失、利润损失或业务中断负责,无论如何引起或基于任何责任理论。
- 7.4.3 例外情况。因任何一方的: (1) 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与用户数据相关的责任除外, 仍受上述限制和排除责任除外); (2) 辩护义务; 或(3) 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
- 7.5 用户理解并同意,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解决的是开源软件安装、集成和可用性问题,并没有直接售卖开源软件的行为,一旦使用我司产品即表明您已经接受如下条款:
- 7.5.1 产品及于开源软件部分为完整再用,针对于其版权范围、功能范围、性能和使用周期,服务商没有任何权利对此进行解释,也没有任何义务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 7.5.2 服务商未对产品中的开源软件进行任何功能限制,未降低开源软件本身的标准安全性配置,产品使用中因开源软件本身出现故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3产品及于开源软件部分是否合适、是否可用(可升级)与服务商无关。
- **7.6** 产品不存在有木马或后门,请做好代码安全、注意及时备份,使用时出现相关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八、诉讼

- **8.1**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8.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 8.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解决。
- **8.4** 若双方协调、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调、调解的,可以提交服务商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5 双方也可以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服务商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九、其他

- 9.1 通知。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将被视为送达日期、回执日期、电子邮件发送日期或快递或传真确认日期。给服务商的通知必须发送到订单中规定的地址。给用户的通知将发送给用户指定的联系人地址的个人。服务商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形式向用户发送通知和其他信息。
- 9.2 服务商有确切证据证明用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可以中止履行。
- 9.3 服务商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用户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用户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9.4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9.5 签约各方确认,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文本。
- **9.6** 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9.7 协议未尽事宜,平台规则,开源许可条款变化等相关规定,需要协商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定义

- **10.1** "用户数据"系指所有数据,包括通过用户或代表其关联机构提供给服务商或其关联机构提供的所有文本、声音、软件、图像或视频文件。用户数据不包括支持数据。
- **10.2** "支持数据"是指由用户或代表用户(或用户授权发行商)获得本协议所述产品技术支持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文本、声音、视频、图像文件或软件。

- **10.3** "数据保护法"系指适用于服务商或用户的任何与数据安全、数据保护和/或隐私相关的法律,包括欧洲议会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理事会 2016/679 法规("GDPR")以及任何修订、扩展或相关法规、规则、法规和监管指南或重新颁布。
- 10.4 "文档"系指发行商提供的所有用户手册、手册、培训材料、要求以及其他书面或电子材料。
- 10.5 "最终用户"是指用户允许使用产品或访问用户数据的任何人员。
- **10.6** "反馈"指一方就接收方的机密信息、产品或服务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想法、建议、评论、输入或专有技术。反馈不包括未来产品的销售预测、未来发布时间表、营销计划、财务结果和高级计划(例如,功能列表)。
- 10.7 "资不抵债"指书面承认无力在债务到期时偿还债务;(二)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一般转让的;接受或允许为其全部或任何(即未终止方的)资产委任受托人或接管人,除非该委任在委任日期起 60 天内被撤销或撤销;以债务人身份根据任何破产法律条文提出(或已提出)任何申请,除非该申请及所有相关程序在该申请后 60 天内被驳回;被裁定破产或已破产;已清盘或清算;或停止经营业务。
- **10.8** "产品"系指订单中确定的以及服务商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服务、网站(包括托管)、解决方案、平台和产品,包括服务商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软件、设备、技术和服务。产品的可用性可能因地区而异。
- 10.9 "订单"指通过平台进行发行的订单文件。
- 10.10 "个人资料"是指有关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的任何信息。
- 10.11 "代表"是指一方的员工、附属公司、承包商、顾问和顾问。
- **10.12** "分包商"系指任何第三方:服务商代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1),包括未通过订单直接与用户签约的服务商关联公司;或在履行其与服务商或服务商关联公司之间的合同时,存储、收集、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用户数据(根据本协议获取或访问)或其他用户机密信息的(2)。
- 10.13 "使用"是指复制、下载、安装、运行、访问、显示、使用或与其他方式交互。